

连云港市统计局文件

连统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统计局、各功能板块统计部门，局各部门：

《连云港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已经市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统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第一条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打造法治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结合轻微统计违法行政处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清单。

第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一）已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但不够规范的；

（二）迟报统计资料并在补报期内完成报送的；

（三）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，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 10%以下的；

（四）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，统计指标未报个数占应报个数 10%以下的。

第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当事人承诺整改并签订《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信用承诺书》。

第五条 本清单下列用词的涵义：

（一）“初次违法”是指县级以上统计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告知当事人提供统计资料之日起计算，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为止；

（二）“应报数额”是指当事人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；

（三）“违法数额”是指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具体数额，即应报数额与报送数额的差额绝对值；

（四）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六条 本清单由连云港市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清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江苏省统计局，市司法局。

连云港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
